

证券代码：837772

证券简称：中创水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8年4月19日

生效日期：2018年4月1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创”）。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常熟中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8年1月30日，常熟市环保局在组织的“利剑一号”夜间专项检查中，对常熟中创总排口排放水进行了采样取证，经检测，其中氨氮浓度超标。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常熟中创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常熟中创目前已依照政府及环保部门的改正要求进行整改，生产经营未因上述行政处罚受到任何影响。

常熟中创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该笔罚款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如适

用)：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本次行政处罚，公司及常熟中创接受处罚并已按规定期限缴纳罚款，不存在不服处罚决定拟提起复议或诉讼的情形。

(二) 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事件，已组织专项讨论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小组，按照政府及环保部门要求完成整改。

公司现已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排放指标达标，并组织公司员工学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强化环境保护意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常熟市尚湖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尚综罚环字[2018]7号）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